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件

粤公资交〔2017〕142号

关于报送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履职 负面行为记录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考评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公资办〔2017〕5号)(以下简称《考评办法》)的要求,为进一步加强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省专家库)评标评审专家管理,规范专家履职行为,现就报送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履职负面行为记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报送内容和要求

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及其分平台如发现参与交易项目评标评审的专家存在履职负面行为情况的,应严格按《专家履职负面行为记录表》的要求如实填报,情况记录应包括事件的时间、地点、责任主体和基本事实描述等要素,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一)按照通知要求,收集2017年1月以来发生的专家存在履职负面行为情况。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及其分平台凡

在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发现的专家存在履职负面行为的，请于2017年6月30日前将盖章的《专家履职负面行为记录表》汇总并扫描发送到gdjyxxzxjxw@126.com。

（二）建立省专家库专家负面行为情况记录及时报送制度。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及其分平台凡在2017年7月1日后发现的专家存在履职负面行为的，应在专家评标评审活动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如出现异议、投诉，可顺延至处理完毕），如实填报《专家履职负面行为记录表》并盖章扫描后及时发送到gdjyxxzxjxw@126.com。

（三）未发现专家存在履职负面行为的无须填报《专家履职负面行为记录表》。

二、健全管理制度

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及其分平台需明确具体责任部门和负责人员，落实岗位责任，及时反馈专家负面行为情况记录；建立全面可追溯性文件（含电子文档）控制管理制度，确保各项记录内容有案可查和可追溯。

三、其他

（一）省专家库管理信息系统专家日常考评功能一旦上线，应利用信息系统如实填报，推动专家履职负面行为记录的电子化、系统化。

（二）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及其分平台如收到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对评标评审专家违规行为处理决定的，也一并报送。

(三) 请各地市交易中心负责将本通知转发至所属各交易分平台。

(四)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人及电话：陈雪梅 020-62791543。

附件：《专家履职负面行为记录表》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7年5月24日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公室 2017年5月24日印发

附件：

专家履职负面行为记录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评标评审时间：_____ 评标评审地点：_____

专家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填表单位：_____ (盖章) 填表日期：_____

类别	序号	专家存在下列负面行为	详细情况描述
遵守评标评审纪律情况	1	确认出席评标评审活动后因故不能参加，未在通知集合时间2小时前请假的（补抽专家除外）。	
	2	确认出席评标评审活动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且未及时告知专家抽取申请人。	
	3	迟到，影响评标评审工作整体进展。	
	4	不按要求存放或违规使用通讯工具。	
	5	不遵守评标评审纪律，不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影响正常评标评审秩序。	
	6	在评标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评审工作整体进展。	
	7	其他违反评标评审纪律的情况。	
遵守职业道德情况	1	未及时告知工作单位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回避单位信息，致使专家抽取时未能回避。	
	2	工作态度不认真，影响评标评审工作整体进展。	
	3	恶意索取不合理评标评审酬劳，或以其他不正当方式谋取额外酬劳。	
	4	在评标评审过程中向项目发起方或其代理机构提出无理要求，或拒不接受合法、合理的解释和提醒。	
	5	故意隐瞒个人情况，不执行主动回避制度。	
	6	严重违反职业操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以谋取私利。	
	7	向他人透露与评标评审有关的实质性信息。	
	8	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宴请或者其他好处。	
	9	对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取证工作不予协助配合。	
	10	其他违反职业道德的情况。	
	11	其他被认定有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现场 评标 评审 情况	1	不客观公正履行职责，个人评标评审偏离或严重评标评审原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 不按招标或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2) 向项目发起方征询确定中标（成交）人意向； (3) 暗示或者诱导项目响应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项目响应方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 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发表倾向性或诱导性意见，授意其他专家给特定单位进行倾向性评分的； (5) 个人评标评审意见严重偏离评标评审原则，对评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	
	2	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方式提出的倾向性或者排斥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 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项目响应方的要求； (2) 接受项目响应方改变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	
	3	依法应当提出否决意见但未提出。	
	4	专家评标评审专业能力与评标评审要求明显不匹配。	
	5	其他违法违规情况。	

注：1. 填报“详细情况描述”栏时应要素齐全，必要时可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专家负面行为应反馈至专家本人，如出现异议、投诉，可顺延至处理完毕后报送。

3. 不存在负面行为的无须填报。